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一幅土地之公告 之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一幅位於中國惠州之土地之三方合作協議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有關機構就該等買方(即TCL王牌，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力，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該幅土地有關部份(「該出售土地」)所施加之有關條件現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該等買方之各方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轉讓該出售土地及其上之建築物。

轉讓之總代價合計約人民幣72,918,000元(約相等於91,148,000港元)，包括：

- 該出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合計約人民幣42,416,000元(約相等於53,020,000港元)及
- 於該出售土地上之建築物之建築成本合計約人民幣30,502,000元(約相等於38,128,000港元)，

其中TCL王牌將支付約人民幣42,175,000元(約相等於52,719,000港元)及TCL通力將支付約人民幣30,743,000元(約相等於38,429,000港元)。

於轉讓日期，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己分別撥付該出售土地上之若干建築物成本合計約人民幣17,657,000元（約相等於22,07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845,000元（約相等於16,056,000港元），該款項被視為該等買方向賣方作出之上述轉讓總代價其中一部份之預付款。TCL王牌及TCL通力將分別支付其中餘款（即轉讓總代價於扣除預付款後之淨額）約人民幣24,518,000元（約相等於30,64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7,898,000元（約相等於22,373,000港元）：

- (i) TCL王牌須於簽訂轉讓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餘款之20%合計約人民幣4,904,000元（約相等於6,130,000港元）；及於就該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發出以其名義登記之新國土證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餘款合計約人民幣19,614,000元（約相等於24,518,000港元）；及
- (ii) TCL通力須於簽訂轉讓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餘款之20%合計約人民幣3,580,000元（約相等於4,475,000港元）；及於就該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發出以其名義登記之新國土證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餘款合計約人民幣14,318,000元（約相等於17,898,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與轉讓有關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交易之全部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轉讓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於該出售土地或其上任何建築物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5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及作為趙忠堯之替任董事郝義。